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特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依本作業規定，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設籍本縣，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二）入住或安置於與本府簽約之機構或經本府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 （三）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四）家庭總收入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基準。
 - （五）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日間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本府同意於日間式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之費用。
- 四、本作業規定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
 - （一）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精神復健機構。
 - （三）護理之家。
 - （四）長照服務機構。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 （六）社區居住提供單位。
- 五、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除第八點所列之低（中低）收入戶外，以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但身心障礙者類別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者，不在此限。
 - （一）極重度或重度：二萬二千一百元。
 - （二）中度：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元。
 - （三）輕度：一萬一千零五十元。前項但書情形，其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或重度者，依基準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中度者，依基準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日間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基準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夜間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基準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六、身心障礙者未滿三十歲，並接受本府安置於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補助額度如下(如附表一及附表三)：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四)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七、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並接受本府安置於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補助額度如下(如附表二、附表四)：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 (四)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五)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 (六)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八、身心障礙者為低收入戶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以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但身心障礙類別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者，不在此限。

(一) 極重度或重度：二萬二千一百元。

(二) 中度：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元。

(三) 輕度：一萬一千零五十元。

前項但書情形，其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或重度者，依基準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中度者，依基準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日間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一項基準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夜間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一項基準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身心障礙者為下列情形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其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額度如下(如附表五)：

(一) 養護型個案(未插管)：安置於老人養護機構、住宿型長照機構或私立護理之家者，補助二萬五千元。

(二) 長期照護型個案(氣切、造瘻口、呼吸照護)：安置於住宿型長照機構或私立護理之家者，補助三萬元。

(三) 行政事務費：就醫交通接送、陪同、相關自負差額支出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之事務費用等，補助三千元。

九、身心障礙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至學校就讀之住宿式照顧費計算如下：

(一) 住宿於學校者：

1、寒暑假依第五點規定收費。

2、寒暑假以外之月份依第五點規定之百分之八十收費。

(二) 通勤者：依第五點規定收費。

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有日間或住宿式照顧需求者，須經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評估並符合資格，始得申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驗畢後歸還。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報告或需求評估異議申覆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最近六個月以上)影本。
- (五) 應列計人口中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在學學生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六) 應列計人口若為教師或職業軍人應付薪資(餉)證明，若為榮民身分或具領有退休俸者應檢附退休金額明細表或最近六個月以上之領俸存摺影本。
- (七) 委託他人辦理前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下列文件得由受理單位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

- (一)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列計人口財稅資料。

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一、本府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十二、前點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起始日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前點審核通知前已接受服務者，以提出申請且備齊文件當日為補助起始日。

因情事變更改變補助金額者，以其事實發生日起算補助費。

因情事變更致補助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日之次日停發補助費。

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或資格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三、補助計算及撥付方式：

- (一) 本補助以實際接受服務日起算補助費；受補助人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評估符合資格者，以後續需求評估通過之日起算補助費。
- (二) 本補助以日曆天為計算單位，依受補助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額除以三十日計算。

- (三) 受補助人住院或請假離開機構者，三十日內維持原補助費用額度。逾三十日者，自第三十一日起折半給付。連續住院或連續請假逾九十日者，自第九十一日起停發補助費，於返回機構當日起恢復補助額度。安置機構應於受補助人返回機構十五日內函知本府。
- (四) 受補助人往生當日給付補助費。
- (五) 本作業規定各點之補助款由本府按季逕撥至第三點或第四點之安置機構。

十四、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前項申復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提供意見。

十五、本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並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十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七、本作業規定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機構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調整補助額度：

- (一) 家庭經濟狀況變更。
- (二)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變更。

十九、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補助，申請人、家屬或提供服務之機構應主動通知本府：

- (一) 未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之規定。
- (二) 受補助人死亡。
- (三) 家庭經濟改善致未達補助基準。
- (四) 補助期間屆滿。
- (五) 經查核認定未請假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

二十、 本作業規定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